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98元/股（不含22.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9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88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9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8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1月16日14:57:55.133（不含2020年11月16日14:57:55.13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8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1月16日14:57:55.133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80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59,3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565,580.0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7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1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2.7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4,57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00%，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下转A16版）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59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9,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1月1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98元/股（不含22.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9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88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9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8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1月16日14:57:55.133（不含2020年11月16日14:57:55.13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8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1月16日14:57:55.133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80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59,3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565,580.0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7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1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22.7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0年11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34倍。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能够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研率作为估值指标。本次发行价格22.73元/股对应的市研率为：

1）50.51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3.14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截至2020年11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19年研发费用（万元）	对应市研率
300558.SZ	贝达药业	109.40	440.91	32,636.34	135.10
688321.SH	微芯生物	46.22	189.50	5,144.34	368.37
688180.SH	君实生物	69.58	544.69	94,610.00	57.57
688266.SH	泽璟制药	96.16	230.78	18,384.15	125.53
688177.SH	百奥泰	39.86	165.05	63,651.11	25.93
算术平均值		-	-	-	142.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22.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摊薄后市研率为63.1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研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另外，发行人2017至2019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核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发行人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亏损将不断增加，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0,268.2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73元/股和9,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4,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15.04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3,254.9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1月1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拟参与本次战配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科创板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7	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共有7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上海医药

1. 基本情况

上海医药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4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591286847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284208.932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医药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7,782,024	29.216
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16,516,039	25.211
3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94,106,998	10.34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333,703	3.00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991,056	1.653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3,100,900	1.517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91,300	0.876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4,251,106	0.853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64,367	0.42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2,540	0.352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上表中其持股数剔除了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持有及控制的71,805,200股H股以及国盛集团通过港股通持有及控制的18,515,100股H股。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3、国盛资产是自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2019年11月起，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本公司24,585,800股A股股份由国盛资产代为持有，国盛集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情况不变，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及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不变。

上海医药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医药出具的承诺函：1）上海医药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上海医药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海医药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上海医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上海医药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医药于2020年9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计划在药品分销、高值药品服务、零售渠道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及上海医药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医药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 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海医药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上海医药出具的承诺，上海医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4. 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医药的承诺、《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核查，上海医药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上海医药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海医药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上海医药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四）百洋医药

1. 基本情况

百洋医药目前持有青岛市行政服务审批局于2020年04月0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70281005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百洋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付钢
注册资本	47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3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消毒剂、家用电器（依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药品的仓储、配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及违禁品）；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百洋医药出具的说明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百洋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907.74	78.12
2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2.50	5.00
3	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4.76
4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23
5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1.78
6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08	1.21
7	上海皓信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62.50	1.19
8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25	0.92
9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43	0.91
10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	0.71
11	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01	0.69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2.50	0.24
13	北京新生代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2.50	0.24
合计		47,250.00	100

根据百洋医药出具的说明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百洋医药的控股股东为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付钢。百洋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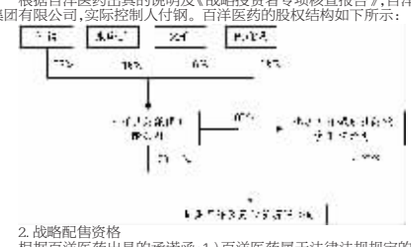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百洋医药出具的承诺函：1）百洋医药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百洋医药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百洋医药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百洋医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